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9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1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1

五、预算绩效信息.....	22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73
七、国有资产信息.....	74
八、名词解释.....	74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5

第二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一、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收支预算.....	76
----------------------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21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4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2.59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80.7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9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4041.51	本年支出合计	4041.51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4041.51	支出总计	4041.5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21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4041.51	4041.51	4041.51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	14.3	14.3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3	14.3	14.3							
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3	14.3	14.3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2.59	3932.59	3932.59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	14	14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0	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	14	14							
9	20808	抚恤	3057.46	3057.46	3057.46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2	122	122							
11	2080802	伤残抚恤	480	480	480							
1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	1267	1267	1267							

321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助										
1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50	550	550							
1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	12	12							
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26.46	626.46	626.46							
16	20809	退役安置	619.6	619.6	619.6							
1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5	175	175							
1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2	172	172							
1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00	10.00	10.00							
2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63	8.63	8.63							
2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2	72	72							
2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1.97	181.97	181.97							
2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0	0.40	0.40							
2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0	0.40	0.40							
2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	0	0	0							

321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险基金的补助										
2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1.13	241.13	241.13							
27	2082801	行政运行	106.13	106.13	106.13							
28	2082804	拥军优属	60.00	60.00	60.00							
29	2082850	事业运行	15.00	15.00	15.00							
3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支出	60.00	60.00	60.00							
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2	80.72	80.72							
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	10.72	10.72							
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0	9.00	9.00							
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	1.7	1.7							
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0.02							
3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0.00	70.00	70.00							
3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0.00	70.00	70.00							
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	13.9	13.9							
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	13.9	13.9							
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	13.9	13.9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21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4041.51	142.55	3898.96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		14.3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3		14.3			
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3		14.3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2.59	120.53	3812.06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	14.00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	14.00				
9	20808	抚恤	3057.46	3057.46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2.00		122.00			
11	2080802	伤残抚恤	480.00		480.00			
1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267.00		1267.00			
1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50.00		550.00			
1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00		12.00			
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26.46		626.46			
16	20809	退役安置	619.6		619.6			
1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5.00		175.00			
1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2.00		172.00			

321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00		10.00			
2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63		8.63			
2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2.00		72.00			
2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1.97		181.97			
2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	0.4				
2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	0.4				
2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				
2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1.13	106.13	135.00			
27	2082801	行政运行	106.13	106.13				
28	2082804	拥军优属	60.00		60.00			
29	2082850	事业运行	15.00		15.00			
3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支出	60.00		60.00			
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2	10.72	70.00			
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	10.72				
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0	9.00				
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	1.7				
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3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0.00		70.00			
3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0.00		70.00			

321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	11.3	2.6			
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	11.3	2.6			
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	11.3	2.6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21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4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0	14.3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2.59	3932.59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80.72	80.7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1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9	13.9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4041.51	本年支出合计	4041.51	4041.51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4041.51	支出总计	4041.51	4041.5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041.51	142.55	3898.96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		14.3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3		14.3
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3		14.3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2.59	120.53	3812.06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	14.00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	14.00	
9	20808	抚恤	3057.46	3057.46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2.00		122.00
11	2080802	伤残抚恤	480.00		480.00
1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267.00		1267.00
1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50.00		550.00
1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00		12.00
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26.46		626.46
16	20809	退役安置	619.6		619.6
1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5.00		175.00
1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2.00		172.00
1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00		10.00

321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63		8.63
2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2.00		72.00
2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1.97		181.97
2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	0.4	
2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	0.4	
2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	
2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1.13	106.13	135.00
27	2082801	行政运行	106.13	106.13	
28	2082804	拥军优属	60.00		60.00
29	2082850	事业运行	15.00		15.00
3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支出	60.00		60.00
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2	10.72	70.00
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	10.72	
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0	9.00	
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	1.7	
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3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0.00		70.00
3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0.00		70.00
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	11.3	2.6
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	11.3	2.6

321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	11.3	2.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21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42.55	127.92	14.63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92	127.92	
3	30101	基本工资	80.06	80.06	
	30107	绩效工资	10.94	10.94	
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0	14.00	
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0	9.00	
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	1.70	
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2	0.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	11.3	
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3		14.63
9	30201	办公费	3.80		3.80
10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11	30211	差旅费	0.5		0.5
12	30215	会议费	0.3		0.3
13	30216	培训费	1.30		1.30
14	30229	福利费	1.50		1.50
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		4.50
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0.23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21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30	1.30		
2	“三公”经费小计	0	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三、公务接待费				
10	四、会议费				
11	五、培训费	1.30	1.30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红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通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4041.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41.5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4041.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5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7.9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4.63万元；项目支出3898.96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4.3万元，其中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目181.97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目72万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目8.63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目10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172万元，退役士兵安置项目175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70万元，死亡抚恤项目122万元，伤残抚恤项目480万元，在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1267万元，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目12万元，义务兵优待金项目550万元，拥军优属项目60万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项目支出60万元，其他优抚支出项目626.46万元，事业运行项目15万元，住房公积金2.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较2020年减少52.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94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项目支出减少46.35万元，主要是由于优抚安置人员较去年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4.63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交通补贴、劳务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同，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相同，原因是我单位无公车；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同，原因是无公务接待业务。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军人成为全社会最尊崇的职业的指示要求，积极推进退役军人的权益保障和拥军优属等各项工作。落实好全县优抚对象待遇，按时发放各类定期抚恤生活补贴，提升光荣院管理服务水平，开展优抚对象短期疗养，使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做好移交安置工作，通过积分排序、按序选岗方式安置退役士兵，实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公开公平公正做好移交安置工作。做好双拥工作，开展为立功受奖现役家庭送立功喜报及光荣牌悬挂工作，大力营造双拥氛围。加大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做好烈士祠、烈士纪念广场管理维护，进一步弘扬英烈精神。

（二）分项绩效目标

1、进一步落实好优抚对象各类待遇。

绩效目标：按时发放优抚对象各类定期抚恤和生活补贴，同时加大困难救助帮扶，提升光荣院管理服务水平，继续开展优抚对象短期疗养，进一步提升获得感和满意度。使优抚对象的生活、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全面落实。

绩效指标：项目实施 100%完成优抚对象定期补助的发放工作，保障广大优抚对象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得到实现。按月搞好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3670 人的发放工作，使广大军队退役人员真正得实惠，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2、全面做好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移交安置工作。

绩效目标：采取“阳光安置”办法，通过积分排序、按序选岗方式安置退役士兵，实现人岗相适、公开公平公正做好移交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绩效指标：项目实施完成 100 名退役士兵人员安置自主就业金的补助发放工作，100%完成退役士兵人员安置及自主就业金补助发放，让广大军队退役人员真正得实惠。军队移交地方政府离退人员 18 人工资及生活补助按月发放，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3、着力做好双拥工作。

绩效目标：开展立功受奖现役家庭送立功喜报及光荣牌悬挂工作，大力营造双拥氛围，为争创“双拥模范县城”做好准备。

绩效指标：项目实施为 100 名退役军人悬挂，更换光荣牌，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

4、加大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理维护。

绩效目标：对全县所有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摸底统计，建立数据台帐，做好烈士祠、烈士纪念广场管理维护，进一步弘扬英烈精神。

绩效指标：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搞好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使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统一思想认识，将财务管理工作摆在突出重要的位置，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管理措施。为切实发挥资金效益，坚持制度先行、规范管理，及时修订完善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绩效监管流程，规范管理行为，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2、强化预算执行

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创新财政资金支出思路，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确保支出进度达标。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加强培训调研

一是加强培训，加强财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提高职工业务水平。二是加强调研，研究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双拥办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项目的实施提升双拥业务管理工作。 2. 做好双拥各项工作。 3.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次）	开展双拥活动数量	5 次	制定开展活动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每次活动费用标准（万元）	每次开展双拥活动付费标准（元）	1 万元	制定开展活动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机构经费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退伍复原自主就业就业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 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90%以上。 3. 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90%以上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自主就业士兵人数（人）	享受补贴的退役士兵人数	≥100 人	接收部队退役士兵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金按规定执行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走访调查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享受覆盖率（%）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自支就业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金发放标准	自主就业金每人发放标准	25695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金保障率（%）	符合享受自主就业金的退役士兵保障率（%）	100%	走访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退役军人较领取自主就业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银行发放率反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升了事业单位管理工作，搞好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服务工作。 2. 使全县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为全县退役军人做好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数量（个）	机构数量	1 个	三定方案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日常支出费用标准（万元）	日常工作每月支出费用标准（万元）	≥0.83 万元	制定支出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机构经费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4、冀财社 2020 年 206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2.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问题。 3. 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残疾军人人数	残疾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126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在乡复原军人人数	在乡复原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23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人数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 门诊补助的人数	≥29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 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参战退役 人员人数	参战退役人员享受门诊 补助的人数	≥93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 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三属人员 人数	三属人员享受门诊补助 的人数	≥42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 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 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 准比率	100 百分率	走访调查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覆盖率 (%)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 比率	100 百分率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 资金比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优抚对象医疗经费及时 拨付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在乡复原军人发放标准	在乡复原军人门诊补助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200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 对象医疗保障办 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 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门诊 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16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 对象医疗保障办 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发放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门诊补助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00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 对象医疗保障办 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三属人员发放标准	三属人员门诊补助每人 每月发放标准	233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 对象医疗保障办 法》及相关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标准	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65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率 (%)	符合享受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率 (%)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85 百分率	调查问卷

5、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伤残退役士兵发放购房补助金。 2. 让退役士兵得到及时移交，妥善安置。 3. 使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退役士兵人数	1-4 级分散供养退役士兵人数	1 人	接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用站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 (万元)	用于购房补助资金	3.87 万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保障率 (%)	符合享受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经费的退役士兵保障率 (%)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	优退役军人较领取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经费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	≥90%	调查问卷

6、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等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项目实施做好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工作。 2. 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作用。 3. 搞好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使广大群众优抚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个数	烈士需要维护的纪念设施个数	1 个	统计上报
	数量指标	人员数	工作人员数量	1 个	统计上报
	质量指标	维护完成率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完成率	100%	厅字【2019】38号,冀办【2019】43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厅字【2019】38号,冀办【2019】43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标准	全年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费标准	13 万元	厅字【2019】38号，冀办【2019】43号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标准	人员工作人员每人每月标准	1680 元	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营造保养烈士、纪念烈士的浓厚氛围	有效营造	厅字【2019】38号，冀办【2019】4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广大群众满意度	≥90%	百分率

7、冀财社 2020 年 189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无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落实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 2. 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使离退休干部无收入家属、遗属满意率达 90%以上。 3.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数	≥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退休士官人数（人）	享受补贴退休士官人数	≥6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	享受补贴无军籍职工人数	≥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遗属（人）	享受补贴遗属人数	≥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质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享受覆盖率（%）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37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退休士官人数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2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无军籍职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599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遗属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3136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离退休人员经费保障率（%）	符合享受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较领取自退休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调查问卷

8、冀财社 2020 年 152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按月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3.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数量	≥1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数量	≥4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建国后的在乡复原军人数量	≥7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量	≥29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9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60 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313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数量	≥19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覆盖率 (%)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2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545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5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建国后的在乡复原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495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7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75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63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9、冀财社 2020 年 191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落实军转干部生活待遇。 2. 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3. 使军转干部满意率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数量（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5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走访调查
	质量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享受覆盖率（%）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	1200 元	冀人社规【2017】9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经费保障率（%）	符合享受军队转业干部经费保障率（%）	100%	走访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高率（%）	军队转业干部较领取困难补助资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保障制度	军队转业干部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人社规【2017】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0、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 2021 年财政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解决好退役人员的基本生活。 2. 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3. 确保广大退役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满意度达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人数（人）	发放人数	1 人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县领导批示
	质量指标	准确率（%）	发放准确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县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按进度完成率（%）	资金支出进度与实际支出进度的比率（%）	≥99%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县领导批示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万元）	预计发放金额	3.1 万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县领导批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落实率（%）	实际落实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县领导批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员工作热情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县领导批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	调查问卷

11、冀财社 2020 年 151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2.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问题。 3. 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在乡复原军人人数	在乡复原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23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医疗待遇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29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参战退役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93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三属人员人数	三属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42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残疾军人人数	残疾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126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覆盖率 (%)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优抚对象医疗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在乡复原军人发放标准	在乡复原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200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16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发放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00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三属人员发放标准	三属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33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标准	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65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率 (%)	符合享受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率 (%)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85%	调查问卷

12、冀财社 2020 年 202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好集中入住光荣院的优抚对象的冬季取暖，温暖过冬。 2. 通过资金的使用，使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85%。 3.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数量 (个)	享受补助的光荣院数量 (个)	1 个	三定方案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	使用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取暖费标准 (元)	每平方米缴纳取暖费标准 (元)	17.5 元	当地取暖收费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	机构经费保障率 (%)	100 百分率	调查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0 百分率	调查反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百分率	调查问卷

13、冀财社 2020 年 161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人员安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无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落实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 2. 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使离退休干部无收入家属、遗属满意率达 90%以上。 3.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	≥5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退休士官人数（人）	退休士官人数（人）	≥6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	无军籍职工（人）	≥1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遗属（人）	遗属（人）	≥5 人	军队移交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资金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100%	走访调查
	质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享受覆盖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享受覆盖率（%）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发放标准（元）	4599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发放标准（元）	3136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发放标准（元）	137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发放标准（元）	92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离退休人员经费保障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生活情况提高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4、冀财社 2020 年 189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安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 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3. 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自主就业士兵人数（人）	享受补贴的退役士兵人数	≥100 人	当年退伍接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百分率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享受覆盖率 (%)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百分率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自支就业金及时拨付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金发放标准	自主就业金每人发放标准	25695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金保障率 (%)	符合享受自主就业金的退役士兵保障率 (%)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	优退役军人较领取自主就业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百分率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	≥85 百分率	调查问卷

15、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义务兵优待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2. 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 3. 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200 户	本年和上年度义务兵数量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覆盖率 (%)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义务兵优待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义务兵优待平均发放标准 (元)	24504 元	冀民【2016】86 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一次性奖平均发放标准 (元)	7750 元	冀民【2016】86 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义务兵优待保障率 (%)	符合享受义务兵优待保障率 (%)	10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调查问卷

16、人员经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主要用于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2. 激发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3. 确保退役事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人）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人数（人）	4 人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按进度完成率（%）	资金支出进度与实际支出进度的比率（%）	≥98%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工资成本（万元）	每月发放在编财政开支人员工资成本（万元）	1.2 万元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能力提升	补助所带来的单位服务社会能力较去年提升情况	≥95%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队伍稳定性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得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今年业务能力提升状况与往年业务能力的比率	≥25%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等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98%	调查问卷

17、冀财社 2020 年 206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伤残补助标准，按月搞好伤残人员补助发放工作。 2.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	--

	3.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遗属人数	≥19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覆盖率 (%)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三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73576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二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8484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一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95103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四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58676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十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09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九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45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八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842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五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438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六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35963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七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8455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8、人员经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用于自收自支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支出。 2. 激发自收自支开支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3. 确保退役事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人）	保障财政供养人员人数（人）	≤4 人	自收自支人数
	质量指标	社会保障（公积金）缴纳的准确性	社会保障（公积金）缴纳的准确性	100%	机关工作人员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按进度完成率（%）	资金支出进度与实际支出进度的比率（%）	≥98%	机关工作人员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成本指标	每月资金使用成本（万元）	每月缴纳住房公积金数（万元）	≥0.21 万元	机关工作人员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能力提升	资金使用后较使用前带来生活水平提升率	≥95%	机关工作人员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队伍稳定性	通过缴纳住房公积金，进一步增强职工得归属感，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机关工作人员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今年业务能力提升状况与往年业务能力的比率	≥20%	机关工作人员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对职业年金缴纳的满意程度	≥98%	调查问卷

19、优抚对象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按月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改善。 3. 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数量	≥1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数量	≥4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建国后的在乡复原军人数量	≥7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量	≥29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9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60 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313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数量	≥19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覆盖率 (%)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545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 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5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建国后的在乡复原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495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7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75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63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60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2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0、冀财社 2020 年 206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按照三属补助标准，按月搞好三属人员补助发放工作。 2.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遗属人数	≥18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人数	≥10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病故军人遗属人数	≥1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走访调查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覆盖率 (%)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烈士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87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47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333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1、信访维稳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派驻京工作队开展信访维稳工作。 2.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维持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时间	驻京接访时间	≥10 月	统计数据
	数量指标	接访次数	接全上访人员次数	≥10 次	统计数量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驻京费用标准	驻京费用每日标准	≥600 元	文件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接访次数	接全上访人员费用	≥2000 元	统计数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	机构经费保障率 (%)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2、冀财社 2020 年 161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机构管理）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落实军休管理机构管理经费，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2. 使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85%。 3.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 (次)	开展活动数量	≥10 次	制定开展活动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每次活动费用标准 (万元)	每次开展活动付费用标准 (元)	1 万元	制定开展活动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	机构经费保障率 (%)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0 百分率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百分率	调查问卷

23、慰问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八一、春节期间对全县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慰问优抚对象 650 余人, 4 个驻军单位, 1 万余名退伍军人。 2. 项目实施使全县驻军单位和重点优抚对象达到 90%以上的满意度。 3. 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65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驻军部队数量	驻军部队数量	≥4 个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人数	退役军人人数	≥1200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慰问费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慰问费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标准（元）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每人每次标准	≥1200 元	根据双拥优抚安置政策, 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 冀拥办传【2019】3 号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标准（元）	慰问驻军部队每次标准	≥10000 元	根据双拥优抚安置政策, 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 冀拥办传【2019】3 号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标准（元）	慰问全县退役军人每人每次标准	≥6 元	走访调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慰问金保障率（%）	符合享受慰问金对象的保障率（%）	100%	走访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根据双拥优抚相关政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4、冀财社 2020 年 152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按照三属补助标准, 按月搞好三属人员补助发放工作。 2.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遗属人数	≥1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人数	≥1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病故军人遗属人数	≥1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走访调查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覆盖率 (%)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烈士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87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47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333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率	调查问卷

25、退伍复员自谋职业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 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3. 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自主就业士兵人数（人）	享受补贴的退役士兵人数	≥1 人	接收部队退役士兵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自谋职业金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走访调查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享受覆盖率 (%)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自支就业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自谋职业金发放标准	自主就业金每人发放标准	25695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谋职业金保障率 (%)	符合享受自谋职业金的退役士兵保障率 (%)	100%	走访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	优退役军人较领取自谋职业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银行发放率反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	≥90%	调查问卷

26、冀财社 2020 年 206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义务兵优待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2. 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 3. 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200 户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冀民【2016】86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冀民【2016】86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覆盖率 (%)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冀民【2016】86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义务兵优待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义务兵优待平均发放标准 (元)	24504 元	冀民【2016】86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一次性奖平均发放标准（元）	7750 元	冀民【2016】86 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义务兵优待保障率（%）	符合享受义务兵优待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7、冀财社 2020 年 173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 落实军转干部生活待遇。 3. 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使军转干部满意率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数量（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5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走访调查
	质量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享受覆盖率（%）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	1200 元	冀人社规【2017】9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符合享受军队转业干部经费保障率 (%)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高率 (%)	军队转业干部较领取困难补助资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保障制度	军队转业干部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人社规【2017】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8、冀财社 2020 年 152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伤残补助标准，按月搞好伤残人员补助发放工作。 2.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伤残人数	≥19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覆盖率 (%)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三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73576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二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8484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一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95103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四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58676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十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09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九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45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八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842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五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438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六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35963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七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8455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9、冀财社 2020 年 189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帮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2. 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率。 3. 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0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退役士兵安置管理教育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每人标准	86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技能教育保障率 (%)	退役士兵享受技能教育保障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提高率 (%)	退役军人较技能培训前就业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	≥85%	调查问卷

30、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升了事业单位管理工作，搞好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的服务工作。 2. 为优抚对象做好服务。 3.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数量 (个)	机构数量	3 个	三定方案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日常支出费用标准 (万元)	每个机构年支出费用标准 (万元)	≥3.3 万元	制定支出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	机构经费保障率 (%)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1、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保险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大爱安置期间生活费和保险缴纳。 2. 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3. 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士官人数 (人)	符合安置专业士官人数	≥25 人	接收转业士官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标准	0.4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	优退役军人较领取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待安置期间生活费保障率 (%)	符合享受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的退役士兵保障率 (%)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2、冀财社 2020 年 206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按月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改善。 3. 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数量	≥1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数量	≥4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建国后的在乡复原军人数量	≥7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量	≥29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9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60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3140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数量	≥198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覆盖率(%)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545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50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建国后的在乡复原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495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7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75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63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2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21 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73.44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21 退役军人事务局

截止时间：2020-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73.44
1、房屋（平方米）	--	0
其中：办公用房 （平方米）	--	0
2、车辆（台、辆）	--	0
3、单价在 10 万元 以上的设备	--	0
4、其他固定资产	--	73.44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4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2.59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80.7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9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4041.51	本年支出合计	4041.51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4041.51	支出总计	4041.51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4041.51	4041.51	4041.51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	14.3	14.3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3	14.3	14.3							
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3	14.3	14.3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2.59	3932.59	3932.59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	14	14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0	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	14	14							
9	20808	抚恤	3057.46	3057.46	3057.46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2	122	122							
11	2080802	伤残抚恤	480	480	480							
1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	1267	1267	1267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助										
1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50	550	550							
1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	12	12							
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26.46	626.46	626.46							
16	20809	退役安置	619.6	619.6	619.6							
1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5	175	175							
1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2	172	172							
1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00	10.00	10.00							
2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63	8.63	8.63							
2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2	72	72							
2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1.97	181.97	181.97							
2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0	0.40	0.40							
2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0	0.40	0.40							
2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	0	0	0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险基金的补助										
2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1.13	241.13	241.13							
27	2082801	行政运行	106.13	106.13	106.13							
28	2082804	拥军优属	60.00	60.00	60.00							
29	2082850	事业运行	15.00	15.00	15.00							
3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管理支出	60.00	60.00	60.00							
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2	80.72	80.72							
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	10.72	10.72							
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0	9.00	9.00							
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	1.7	1.7							
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0.02							
3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0.00	70.00	70.00							
3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0.00	70.00	70.00							
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	13.9	13.9							
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	13.9	13.9							
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	13.9	13.9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4041.51	142.55	3898.96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		14.3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3		14.3			
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3		14.3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2.59	120.53	3812.06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	14.00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	14.00				
9	20808	抚恤	3057.46	3057.46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2.00		122.00			
11	2080802	伤残抚恤	480.00		480.00			
1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267.00		1267.00			
1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50.00		550.00			
1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00		12.00			
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26.46		626.46			
16	20809	退役安置	619.6		619.6			
1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5.00		175.00			
1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2.00		172.00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00		10.00			
2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63		8.63			
2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2.00		72.00			
2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1.97		181.97			
2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	0.4				
2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	0.4				
2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				
2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1.13	106.13	135.00			
27	2082801	行政运行	106.13	106.13				
28	2082804	拥军优属	60.00		60.00			
29	2082850	事业运行	15.00		15.00			
3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管理支出	60.00		60.00			
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2	10.72	70.00			
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	10.72				
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0	9.00				
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	1.7				
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3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0.00		70.00			
3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0.00		70.00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	11.3	2.6			
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	11.3	2.6			
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	11.3	2.6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4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0	14.3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2.59	3932.59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80.72	80.7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9	13.9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4041.51	本年支出合计	4041.51	4041.51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4041.51	支出总计	4041.51	4041.51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041.51	142.55	3898.96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		14.3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3		14.3
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3		14.3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2.59	120.53	3812.06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	14.00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	14.00	
9	20808	抚恤	3057.46	3057.46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2.00		122.00
11	2080802	伤残抚恤	480.00		480.00
1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267.00		1267.00
1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50.00		550.00
1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00		12.00
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26.46		626.46
16	20809	退役安置	619.6		619.6
1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5.00		175.00
1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2.00		172.00
1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00		10.00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63		8.63
2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2.00		72.00
2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1.97		181.97
2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	0.4	
2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	0.4	
2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	
2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1.13	106.13	135.00
27	2082801	行政运行	106.13	106.13	
28	2082804	拥军优属	60.00		60.00
29	2082850	事业运行	15.00		15.00
3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管理支出	60.00		60.00
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2	10.72	70.00
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	10.72	
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0	9.00	
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	1.7	
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3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0.00		70.00
3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0.00		70.00
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	11.3	2.6
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	11.3	2.6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	11.3	2.6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42.55	127.92	14.63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92	127.92	
3	30101	基本工资	80.06	80.06	
	30107	绩效工资	10.94	10.94	
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0	14.00	
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0	9.00	
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	1.70	
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2	0.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	11.3	
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3		14.63
9	30201	办公费	3.80		3.80
10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11	30211	差旅费	0.5		0.5
12	30215	会议费	0.3		0.3
13	30216	培训费	1.30		1.30
14	30229	福利费	1.50		1.50
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		4.50
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0.23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30	1.30		
2	“三公”经费小计	0	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三、公务接待费				
10	四、会议费				
11	五、培训费	1.30	1.30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红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会同有关单位落实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通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4041.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41.5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局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为4041.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5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7.9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4.63万元；项目支出3898.96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4.3万元，其中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目181.97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目72万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目8.63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目10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172万元，退役士兵安置项目175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70万元，死亡抚恤项目122万元，伤残抚恤项目480万元，在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1267万元，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目12万元，义务兵优待金项目550万元，拥军优属项目60万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管理项目支出60万元，其他优抚支出项目626.46万元，事业运行项目15万元，住房公积金2.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单位预算较2020年减少52.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94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项目支出减少46.35万元，主要是由于优抚安置人员较去年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4.63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交通补贴、劳务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同，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相同，原因是我单位无公车；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同，原因是无公务接待业务。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军人成为全社会最尊崇的职业的指示要求，积极推进退役军人的权益保障和拥军优属等各项工作。落实好全县优抚对象待遇，按时发放各类定期抚恤生活补贴，提升光荣院管理服务水平，开展优抚对象短期疗养，使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做好移交安置工作，通过积分排序、按序选岗方式安置退役士兵，实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公开公平公正做好移交安置工作。做好双拥工作，开展为立功受奖现役家庭送立功喜报及光荣牌悬挂工作，大力营造双拥氛围。加大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做好烈士祠、烈士纪念广场管理维护，进一步弘扬英烈精神。

（二）分项绩效目标

1、进一步落实好优抚对象各类待遇。

绩效目标：按时发放优抚对象各类定期抚恤和生活补贴，同时加大困难救助帮扶，提升光荣院管理服务水平，继续开展优抚对象短期疗养，进一步提升获得感和满意度。使优抚对象的生活、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全面落实。

绩效指标：项目实施 100%完成优抚对象定期补助的发放工作，保障广大优抚对象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得到实现。按月搞好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3670 人的发放工作，使广大军队退役人员真正得实惠，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2、全面做好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移交安置工作。

绩效目标：采取“阳光安置”办法，通过积分排序、按序选岗方式安置退役士兵，实现人岗相适、公开公平公正做好移交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绩效指标：项目实施完成 100 名退役士兵人员安置自主就业金的补助发放工作，100%完成退役士兵人员安置及自主就业金补助发放，让广大军队退役人员真正得实惠。军队移交地方政府离退人员 18 人工资及生活补助按月发放，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3、着力做好双拥工作。

绩效目标：开展立功受奖现役家庭送立功喜报及光荣牌悬挂工作，大力营造双拥氛围，为争创“双拥模范县城”做好准备。

绩效指标：项目实施为 100 名退役军人悬挂，更换光荣牌，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

4、加大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理维护。

绩效目标：对全县所有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摸底统计，建立数据台帐，做好烈士祠、烈士纪念广场管理维护，进一步弘扬英烈精神。

绩效指标：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搞好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使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统一思想认识，将财务管理工作摆在突出重要的位置，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管理措施。为切实发挥资金效益，坚持制度先行、规范管理，及时修订完善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绩效监管流程，规范管理行为，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2、强化预算执行

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优化单位预算支出结构，创新财政资金支出思路，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确保支出进度达标。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加强培训调研

一是加强培训，加强财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提高职工业务水平。二是加强调研，研究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双拥办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项目的实施提升双拥业务管理工作。 2. 做好双拥各项工作。 3.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次）	开展双拥活动数量	5 次	制定开展活动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每次活动费用标准（万元）	每次开展双拥活动付费标准（元）	1 万元	制定开展活动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机构经费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退伍复原自主就业就业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 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90%以上。 3. 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自主就业士兵人数（人）	享受补贴的退役士兵人数	≥100 人	接收部队退役士兵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金按规定执行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走访调查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享受覆盖率（%）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自支就业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金发放标准	自主就业金每人发放标准	25695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金保障率（%）	符合享受自主就业金的退役士兵保障率（%）	100%	走访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退役军人较领取自主就业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银行发放率反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升了事业单位管理工作，搞好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服务工作。 2. 使全县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为全县退役军人做好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数量（个）	机构数量	1 个	三定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日常支出费用标准 (万元)	日常工作每月支出费用标准 (万元)	≥0.83 万元	制定支出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	机构经费保障率 (%)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4、冀财社 2020 年 206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2.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问题。 3. 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残疾军人人数	残疾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126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在乡复原军人人数	在乡复原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23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29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参战退役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93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三属人员人数	三属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42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百分率	走访调查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覆盖率 (%)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百分率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优抚对象医疗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在乡复原军人发放标准	在乡复原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200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16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发放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00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三属人员发放标准	三属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33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标准	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65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率 (%)	符合享受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率 (%)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85 百分率	调查问卷

5、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伤残退役士兵发放购房补助金。 2. 让退役士兵得到及时移交，妥善安置。 3. 使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退役士兵人数	1-4 级分散供养退役士兵人数	1 人	接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用站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 (万元)	用于购房补助资金	3.87 万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保障率 (%)	符合享受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经费的退役士兵保障率 (%)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退役军人较领取残疾 退役士兵购（建）房经 费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6、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等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项目实施做好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工作。 2. 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作用。 3. 搞好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使广大群众优抚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个数	烈士需要维护的纪念设 施个数	1 个	统计上报
	数量指标	人员数	工作人员数量	1 个	统计上报
	质量指标	维护完成率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完成 率	100%	厅字【2019】38 号，冀办【2019】 43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厅字【2019】38 号，冀办【2019】 43 号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标准	全年用于烈士纪念设施 维护费标准	13 万元	厅字【2019】38 号，冀办【2019】 43 号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标准	人员工作人员每人每月 标准	1680 元	最低工资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营造保养烈士、纪念烈士的浓厚氛围	有效营造	厅字【2019】38号，冀办【2019】4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广大群众满意度	≥90%	百分率

7、冀财社 2020 年 189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无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落实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 2. 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使离退休干部无收入家属、遗属满意率达 90%以上。 3.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数	≥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退休士官人数（人）	享受补贴退休士官人数	≥6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	享受补贴无军籍职工人数	≥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遗属（人）	享受补贴遗属人数	≥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享受覆盖率 (%)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37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退休士官人数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2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无军籍职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599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遗属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3136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离退休人员经费保障率 (%)	符合享受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经费保障率 (%)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较领取自退休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调查问卷

8、冀财社 2020 年 152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按月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3.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数量	≥1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数量	≥4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建国后的在乡复原军人数量	≥7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量	≥29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9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60 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313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数量	≥19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覆盖率 (%)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60 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2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545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5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建国后的在乡复原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495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7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75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63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9、冀财社 2020 年 191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落实军转干部生活待遇。 2. 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3. 使军转干部满意率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数量（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5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享受覆盖率 (%)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	1200 元	冀人社规【2017】9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经费保障率 (%)	符合享受军队转业干部经费保障率 (%)	100%	走访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高率 (%)	军队转业干部较领取困难补助资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保障制度	军队转业干部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人社规【2017】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0、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 2021 年财政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解决好退役人员的基本生活。 2. 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3. 确保广大退役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满意度达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人数 (人)	发放人数	1 人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县领导批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准确率 (%)	发放准确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县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按进度完成率 (%)	资金支出进度与实际支出进度的比率 (%)	≥99%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县领导批示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 (万元)	预计发放金额	3.1 万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县领导批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落实率 (%)	实际落实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县领导批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员工作热情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县领导批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	调查问卷

11、冀财社 2020 年 151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2.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问题。 3. 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在乡复原军人人数	在乡复原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23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医疗待遇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29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参战退役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93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三属人员人数	三属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42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残疾军人人数	残疾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126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走访调查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覆盖率 (%)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优抚对象医疗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在乡复原军人发放标准	在乡复原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200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16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发放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00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三属人员发放标准	三属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33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标准	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65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率 (%)	符合享受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率 (%)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85%	调查问卷

12、冀财社 2020 年 202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好集中入住光荣院的优抚对象的冬季取暖，温暖过冬。 2. 通过资金的使用，使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85%。 3.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数量 (个)	享受补助的光荣院数量 (个)	1 个	三定方案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	使用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取暖费标准 (元)	每平方米缴纳取暖费标准 (元)	17.5 元	当地取暖收费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	机构经费保障率 (%)	100 百分率	调查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0 百分率	调查反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百分率	调查问卷

13、冀财社 2020 年 161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人员安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无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落实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 2. 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使离退休干部无收入家属、遗属满意率达 90%以上。 3.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 (人)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 (人)	≥5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退休士官人数 (人)	退休士官人数 (人)	≥6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 (人)	无军籍职工 (人)	≥1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遗属 (人)	遗属 (人)	≥5 人	军队移交人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	资金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	100%	走访调查
	质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享受覆盖率 (%)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享受覆盖率 (%)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 (%)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及时拨付率 (%)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发放标准 (元)	4599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发放标准 (元)	3136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发放标准 (元)	137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发放标准 (元)	92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离退休人员经费保障率 (%)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经费保障率 (%)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	生活情况提高率 (%)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4、冀财社 2020 年 189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安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 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3. 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自主就业士兵人数（人）	享受补贴的退役士兵人数	≥100 人	当年退伍接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百分率	走访调查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享受覆盖率（%）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百分率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自支就业金及时拨付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金发放标准	自主就业金每人发放标准	25695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金保障率（%）	符合享受自主就业金的退役士兵保障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退役军人较领取自主就业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百分率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85 百分率	调查问卷

15、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义务兵优待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2. 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 3. 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200 户	本年和上年度义务兵数量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按规定执行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覆盖率（%）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义务兵优待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义务兵优待平均发放标准（元）	24504 元	冀民【2016】86 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一次性奖平均发放标准（元）	7750 元	冀民【2016】86 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义务兵优待保障率（%）	符合享受义务兵优待保障率（%）	100%	调查走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调查问卷

16、人员经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主要用于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2. 激发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3. 确保退役事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人)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人数 (人)	4 人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	100%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按进度完成率 (%)	资金支出进度与实际支出进度的比率 (%)	≥98%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工资成本 (万元)	每月发放在编财政开支人员工资成本 (万元)	1.2 万元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能力提升	补助所带来的单位服务社会能力较去年提升情况	≥95%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队伍稳定性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得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今年业务能力提升状况与往年业务能力的比率	≥25%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等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98%	调查问卷

17、冀财社 2020 年 206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伤残补助标准，按月搞好伤残人员补助发放工作。 2.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遗属人数	≥19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覆盖率 (%)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三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73576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二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8484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一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95103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四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58676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十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09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九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45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八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842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五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438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六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35963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七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8455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调查问卷

18、人员经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用于自收自支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支出。 2. 激发自收自支开支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3. 确保退役事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人)	保障财政供养人员人数 (人)	≤4 人	自收自支人数
	质量指标	社会保障 (公积金) 缴纳的准确性	社会保障 (公积金) 缴纳的准确性	100%	机关工作人员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按进度完成率 (%)	资金支出进度与实际支出进度的比率 (%)	≥98%	机关工作人员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成本指标	每月资金使用成本 (万元)	每月缴纳住房公积金数 (万元)	≥0.21 万元	机关工作人员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能力提升	资金使用后较使用前带来生活水平提升率	≥95%	机关工作人员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队伍稳定性	通过缴纳住房公积金, 进一步增强职工得归属感,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机关工作人员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今年业务能力提升状况与往年业务能力的比率	≥20%	机关工作人员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对职业年金缴纳的满意程度	≥98%	调查问卷

19、优抚对象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按月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	-----------------------------------

	2. 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改善。 3. 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数量	≥1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数量	≥4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建国后的在乡复原军人数量	≥7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量	≥29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9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60 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313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数量	≥19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覆盖率 (%)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545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5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建国后的在乡复原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495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7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75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63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60 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2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0、冀财社 2020 年 206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按照三属补助标准，按月搞好三属人员补助发放工作。 2.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遗属人数	≥1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人数	≥1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病故军人遗属人数	≥1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走访调查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覆盖率 (%)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烈士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87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47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333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调查问卷

21、信访维稳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派驻京工作队开展信访维稳工作。 2.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维持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时间	驻京接访时间	≥10 月	统计数据
	数量指标	接访次数	接全上访人员次数	≥10 次	统计数量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驻京费用标准	驻京费用每日标准	≥600 元	文件规定
	成本指标	接访次数	接全上访人员费用	≥2000 元	统计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	机构经费保障率 (%)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2、冀财社 2020 年 161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机构管理）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落实军休管理机构管理经费，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2. 使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85%。 3.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 (次)	开展活动数量	≥10 次	制定开展活动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每次活动费用标准 (万元)	每次开展活动付费用标准 (元)	1 万元	制定开展活动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	机构经费保障率 (%)	100 百分率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0 百分率	调查走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百分率	调查问卷

23、慰问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八一、春节期间对全县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慰问优抚对象 650 余人，4 个驻军单位，1 万余名退伍军人。 2. 项目实施使全县驻军单位和重点优抚对象达到 90%以上的满意度。 3. 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65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驻军部队数量	驻军部队数量	≥4 个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人数	退役军人人数	≥1200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慰问费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慰问费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标准 (元)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每人每次标准	≥1200 元	根据双拥优抚安置政策, 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 冀拥办传【2019】3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标准（元）	慰问驻军部队每次标准	≥10000 元	根据双拥优抚安置政策, 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 冀拥办传【2019】3 号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标准（元）	慰问全县退役军人每人每次标准	≥6 元	走访调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慰问金保障率（%）	符合享受慰问金对象的保障率（%）	100%	走访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根据双拥优抚相关政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4、冀财社 2020 年 152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按照三属补助标准, 按月搞好三属人员补助发放工作。 2.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遗属人数	≥1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人数	≥1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病故军人遗属人数	≥1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走访调查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覆盖率 (%)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烈士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87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47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333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率	调查问卷

25、退伍复员自谋职业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 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3. 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自主就业士兵人数（人）	享受补贴的退役士兵人数	≥1 人	接收部队退役士兵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自谋职业金按规定执行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走访调查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享受覆盖率（%）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自支就业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自谋职业金发放标准	自主就业金每人发放标准	25695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谋职业金保障率（%）	符合享受自谋职业金的退役士兵保障率（%）	100%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	优退役军人较领取自谋职业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银行发放率反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	≥90%	调查问卷

26、冀财社 2020 年 206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义务兵优待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2. 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 3. 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200 户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冀民【2016】86 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冀民【2016】86 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覆盖率 (%)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冀民【2016】86 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义务兵优待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义务兵优待平均发放标准 (元)	24504 元	冀民【2016】86 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一次性奖平均发放标准 (元)	7750 元	冀民【2016】86 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义务兵优待保障率 (%)	符合享受义务兵优待保障率 (%)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85%	调查问卷

27、冀财社 2020 年 173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 落实军转干部生活待遇。 3. 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使军转干部满意率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数量（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5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走访调查
	质量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享受覆盖率（%）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	1200 元	冀人社规【2017】9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符合享受军队转业干部经费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高率（%）	军队转业干部较领取困难补助资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保障制度	军队转业干部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人社规【2017】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8、冀财社 2020 年 152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伤残补助标准，按月搞好伤残人员补助发放工作。 2.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伤残人数	≥19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按规定执行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覆盖率(%)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三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73576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二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8484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一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95103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四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58676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十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09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九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45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八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842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五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438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六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35963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七级伤残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8455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9、冀财社 2020 年 189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帮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2. 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率。 3. 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0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退役士兵安置管理教育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每人标准	86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技能教育保障率 (%)	退役士兵享受技能教育保障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提高率 (%)	退役军人较技能培训前就业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	≥85%	调查问卷

30、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升了事业单位管理工作，搞好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的服务工作。 2. 为优抚对象做好服务。 3.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数量 (个)	机构数量	3 个	三定方案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日常支出费用标准 (万元)	每个机构年支出费用标准 (万元)	≥3.3 万元	制定支出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	机构经费保障率 (%)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1、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保险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 按时足额发放大爱安置期间生活费和保险缴纳。 2. 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3. 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士官人数 (人)	符合安置专业士官人数	≥25 人	接收转业士官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标准	0.4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	优退役军人较领取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待安置期间生活费保障率 (%)	符合享受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的退役士兵保障率 (%)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2、冀财社 2020 年 206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按月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改善。 3. 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数量	≥1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数量	≥4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建国后的在乡复原军人数量	≥7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量	≥29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9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60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3140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数量	≥198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覆盖率(%)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545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原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50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建国后的在乡复原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495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7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75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63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2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73.44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0-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73.44
1、房屋（平方米）	--	0
其中：办公用房 （平方米）	--	0
2、车辆（台、辆）	--	0
3、单价在 10 万元 以上的设备	--	0
4、其他固定资产	--	73.44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